

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2/2021_2022__E8_A2_AB_E5_8F_96_E4_BF_9D_E5_c24_272730.htm 第五十六条 (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)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(一)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；(二)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；(三)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；(四)不得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。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，已交纳保证金的，没收保证金，并且区别情形，责令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具结悔过，重新交纳保证金、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、予以逮捕。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前款规定的，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，应当退还保证金。《六机关实施规定》第23条 被采取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住处，有正当理由需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住处，应当经执行机关批准。如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是由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决定的，执行机关在批准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住处前，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。《法院执行解释》第七十四条 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，被依法没收保证金后，人民法院仍决定对其取保候审的，取保候审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。《法院执行解释》第八十二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人，应当变更强制措施，决定逮捕：(一)已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被告人，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逮捕可能发生社会危险的；(二)具有本解释第六十六条第(三)项规定的情形而未予逮捕的被告

人，，疾病痊愈或者哺乳期已满的。决定变更强制措施，予以逮捕的，应当通知负责执行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犯罪嫌疑人，已交纳保证金的，应当通知收取保证金的公安机关予以没收，并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，责令犯罪嫌疑人具结悔过，重新交纳保证金、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，予以逮捕。重新交纳保证金的程序适用本规则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对犯罪嫌疑人继续取保候审的，取保候审的时间应当累计计算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五十三条 对下列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犯罪嫌疑人，应当予以逮捕：(一)企图自杀、逃跑、逃避侦查、审查起诉的；(二)实施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、干扰证人作证行为，足以影响侦查、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；(三)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或者两次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的；(四)经传讯不到案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或者两次经传讯不到案的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六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或者发现不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，变更、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时，应当通知公安机关退还保证金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七十四条 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保证金的，应当经过严格审核后，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。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较高数额保证金的，应当经地(市)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七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其违法行为的情节，决定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，并且区别情形，责令其具结悔过、重

新交纳保证金、提出保证人，或者变更为监视居住，或者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予以逮捕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九条 需要没收保证金的，应当经过严格审核后，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签发《没收保证金决定书》。决定没收较高数额保证金的，应当经地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八十条 没收保证金的决定，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以内向犯罪嫌疑人宣读，并责令其在《没收保证金决定书》上签名(盖章)、捺指印；犯罪嫌疑人在逃的，应当向犯罪嫌疑人的家属、法定代理人或者单位宣布，并要求其家属、法定代理人或者单位的负责人在《没收保证金决定书》上签名或者盖章。犯罪嫌疑人或者其家属、法定代理人、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在《没收保证金决定书》?弊 鳌?

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一条 . 公安机关向犯罪嫌疑A宣读《没收保证金决定书》的同时，应当告知其对没收保证金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五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一次。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的七日以内作出决定。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或者变更没收保证金决定的，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 没收犯罪嫌疑人保证金的决定已过复核期限或者经复核后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^指定的银行将没收的保证金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，没有违反本规定第八十六条有关规定的，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在解除取保候审的同时，公安机关应当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犯罪嫌疑人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八十四条 决定退还保证金的，应当经过严格审核后，报县级以上公安

机关负责人批准，签发《退还保证金决定书》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决定退还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后，应当在解除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同时，通知指定的银行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犯罪嫌疑人，并由犯罪嫌疑人在《退还保证金决定书》上签名(盖章)、捺指印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八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宣布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(一)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(二)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；(三)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，(四)不得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住处，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的，应当报经执行取保候审的县级公安机关批准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，公安机关在作出决定前，应当征得原决定机关同意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三十七条 被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，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